

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皖0802破22号

申请人：安徽信和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7月1日，安徽信和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安徽信和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和源公司”）未按照重整计划支付职工工资，也未足额缴纳职工社保，经管理人多次督促仍未纠正，导致重整计划无法执行。请求本院终止信和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，并宣告信和源公司破产。

本院查明：2024年10月15日，本院作出（2024）皖0802破22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批准信和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，终止信和源公司重整程序。后该重整计划在执行期间，信和源公司未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期限内清偿债权，拖欠职工数月工资未发放，并未足额缴纳社保。经管理人多次催告后仍未纠正，重整计划无法执行。

本院认为：信和源公司不能执行重整计划，经管理人请求，应当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，并宣告信和源公司破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止安徽信和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；

宣告安徽信和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长 程方长
审判员 曹志燕
审判员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

书记员 陶雨霁

附相关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九十三条 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，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，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。

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，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。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，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。

前款规定的债权人，只有在其他同顺位债权人同自己所受的清偿达到同一比例时，才能继续接受分配。

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，为重整计划的执行提供的担保继续有效。